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婚字第36號

03 原告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6 被告 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 13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19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甲○○之聲請，  
2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

- 23 (一) 兩造於民國93年1月3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陳宇睿。  
24 婚後雙方夫妻感情初尚融洽，並協議由原告任家庭主婦處  
25 理家務，被告則承擔家中經濟開銷負責外出工作，詎婚後  
26 2年被告之父因罹患糖尿病去世，被告突然性格大變，每  
27 日在家中酗酒度日，脾氣愈為暴躁，更因此辭去原本擔任  
28 大貨車司機工作，其後嘗試另覓他職，惟皆無穩定工作，  
29 可供承擔家庭的經濟開銷。嗣於101年間，被告不願面對  
30 家庭經濟、家務，亦不願與原告進行夫妻間之溝通，即逕  
31 自拋下家庭不顧，返回臺東老家，雙方因此分居長達約1

01 年時間，隨後於109年間，每當原告與被告商討家中經濟  
02 問題時，被告即又數次拋棄家庭不顧，獨自跑回臺東與原  
03 告分居，其中更曾有長達約3年者，令原告深感無奈。

04 (二) 又於兩造短暫同居期間，被告除常在家中酗酒度日外，更  
05 常因缺錢花用而向原告索取金錢，若原告拒絕給予被告金  
06 錢，或勸說被告應積極尋找工作等情事時，被告即會失控  
07 殴打原告，並以惡劣言詞，如：「垃圾」、「畜生」、  
08 「吃屎」、「出去被車撞死」等惡言，或以三字經、五字  
09 經及六字經等粗話侮辱原告，亦曾向兩造之子恐嚇稱：  
10 「我要殺了你」，或揚言要自殺，以及隨意砸毀家中物品  
11 等，均使原告及兩造之子生活在被告暴力傷害陰影下。於  
12 112年暑假期間，原告及兩造之子在家時，被告又因酒後  
13 情緒失控，竟當原告及兩造之子面前，命兩造之子將衣物  
14 綑綁在家中窗戶上方，並發狂稱：「我要上吊自殺！」，  
15 其後經鄰居協助報警，始平息此事，惟經此一事，更令原  
16 告下定決心無法與被告維繫婚姻關係。

17 (三)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曾於109年間向法院聲請通常  
18 保護令獲准核發在案；近於113年4月27日，被告再度因  
19 向原告索取金錢未果，將氣出在兩造之子身上，並大聲辱  
20 馬原告是「垃圾」，更於原告欲騎機車出門時，突將原告  
21 機車踢倒，再出手毆打原告臉頰，原告無法再繼續容忍被  
22 告長期暴力行為，再次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經法院以  
23 113年度家護字第1018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被告對原  
24 告及兩造之子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實已造成原告精神及身  
25 體極大傷害，已有不堪同居虐待之事實，且兩造有難以維  
2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可能，爰依  
27 民法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  
28 造離婚等語。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基本關係之認定

02 原告主張，兩造於93年1月3日結婚，又雙方婚姻關係現仍  
03 存續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卷第27頁），並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  
05 料、個人戶籍資料等件核閱無誤（見卷第39頁、第83頁、  
06 第90頁等），堪信為真。

07 (二) 本件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原告非唯一  
08 有責配偶

09 1、原告主張，被告長期酗酒，無穩定工作，多次藉分居逃避  
10 家庭問題，更於短暫同居期間，屢對原告及兩造之子實施  
11 家庭暴力行為，亦多次揚言自殺，原告為此數度向法院聲  
12 請保護令，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護字第2179號、109年度家  
13 護字第2451號、113年度家護字第1018號核發通常保護令  
14 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家護  
15 字第1018號通常保護令等件以佐其說（見卷第31頁至第35  
1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6年度家護字第2179號、109  
17 年度家護字第2451號、113年度家護字第1018號通常保護  
18 令（見卷第71頁至第78頁）及該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此  
19 外，被告於上開期間，更因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以107  
20 年度簡字第5195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40日確定，有法  
21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卷第69頁至第70頁）；參以被  
22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3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則依上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  
24 為真實。

25 2、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2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27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  
28 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  
29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  
30 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  
31 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3、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4、經查，被告對原告多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並有違反保護令之舉，無視原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對原告身心造成莫大傷害，致受有痛苦，雙方因此形同陌路，實已顯逾常人所能忍受之範圍，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01 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  
02 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等事由，然前既已認有民法  
03 第1052條第2項事由存在，原告亦表明擇一判決離婚即  
04 可，此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劉春美